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2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3月6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18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4,546,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62.4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69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855,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6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33,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33,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6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幸黄华、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